



## 器官捐贈

圖 1 – 醫管局處理的人體器官/組織捐贈數目<sup>(1)</sup>

器官/組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眼角膜(片數)	262	276	367	346	324
腎臟(總數)	81	78	78	76	57
- 遺體捐贈	66	60	61	60	42
- 活體捐贈	15	18	17	16	15
肝臟(總數)	59	73	74	53	43
- 遺體捐贈	36	37	40	34	23
- 活體捐贈	23	36	34	19	20
心臟	14	12	13	17	8
肺	13	9	13	7	7
皮膚	10	10	11	10	5
骨骼	4	1	3	0	1

註：(1) 截至年底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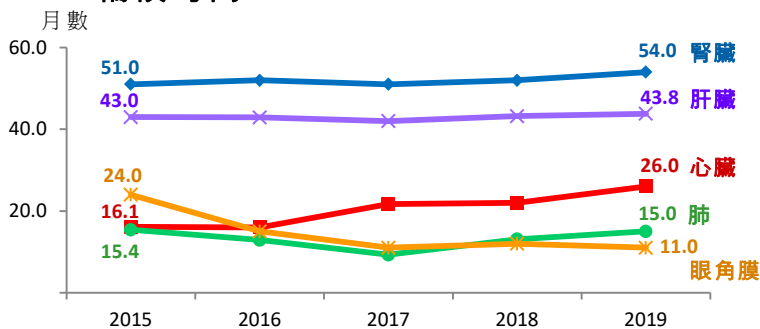
圖 2 – 輪候器官/組織移植的病人數目<sup>(1), (2)</sup>

器官/組織	輪候名單上的病人數目		病人人數相對捐贈宗數的比率 <sup>(3)</sup>	
	2015	2019	2015	2019
腎臟	1 941	2 268	24.0 : 1	39.8 : 1
眼角膜	374	269	1.4 : 1	0.8 : 1
肝臟	89	60	1.5 : 1	1.4 : 1
心臟	36	54	2.6 : 1	6.8 : 1
肺	16	24	1.2 : 1	3.4 : 1

註：(1) 截至年底的數字。

- (2) 須接受皮膚及骨骼移植的病人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因此未有列入輪候接受器官/組織捐贈的名單。
- (3) 病人人數相對捐贈宗數的比率是指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數目相對器官捐贈宗數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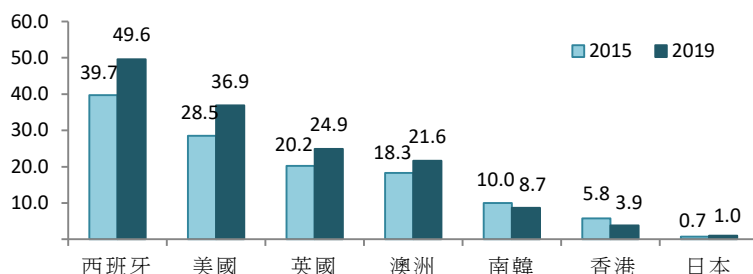
圖 3 – 器官/組織移植輪候名單上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sup>(1)</sup>



註：(1) 截至年底的數字。

圖 4 – 選定地方的器官捐贈率

每百萬人中遺體器官捐贈者人數



## 重點

- 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有助他們重獲新生。然而，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遺體捐贈器官用作移植宗數，各類器官/組織(眼角膜除外)均有所下降(圖 1)。由於遺體器官捐贈數目不足，活體捐贈器官用作移植日益重要，2019 年該類器官移植分別佔腎臟及肝臟移植總數的 26% 及 47%。

- 近年，腎臟一直是移植需求量最大的器官，輪候腎臟移植的病人數目持續高企(圖 2)。然而，可供移植的腎臟數目有限，以致 2019 年病人人數相對捐贈宗數的比率上升至高達 39.8 : 1(圖 2)，而平均輪候時間亦長達 54 個月(圖 3)。儘管其他器官的相關數字遠較腎臟為低，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仍備受關注(圖 3)。事實上，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間，有 150 名病人在等候肝臟、心臟或肺移植期間病逝。

- 香港是全球遺體器官捐贈率最低的地方之一。在 2019 年，每百萬人中有 3.9 名器官捐贈者，低於 2015 年的 5.8 名(圖 4)，較多個已發展經濟體的器官捐贈率遜色得多。值得一提的是，西班牙錄得非常高的器官捐贈率，2019 年每百萬人中有 49.6 名器官捐贈者。西班牙的成功因素包括：當局成立專責的全國性機關，負責統籌器官捐贈事宜，以及向每所醫院派駐接受過相關培訓的器官移植統籌員，以便及早識別適合捐贈器官的人士。

## 器官捐贈(續)

圖 5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登記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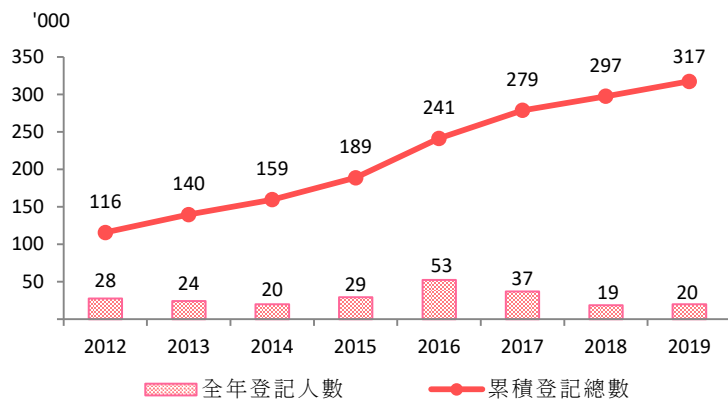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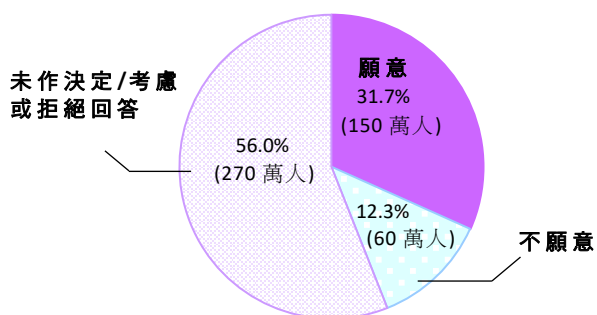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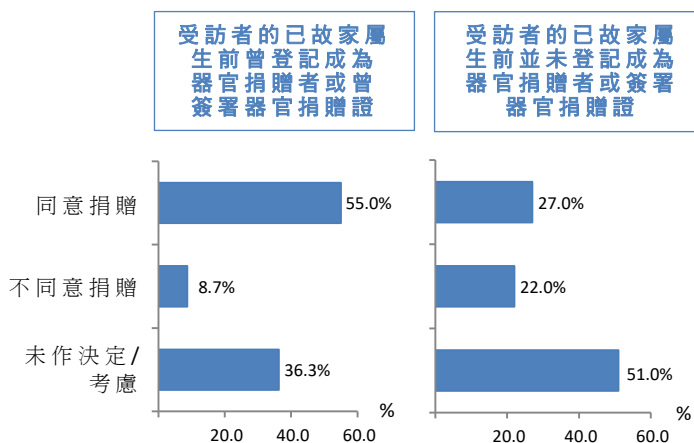


圖 6 - 2018-2019 年度 18-64 歲人士對離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sup>(1)</sup>



註：(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該項統計調查訪問了約 10 100 個住戶。在被抽選的住戶中，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的人士被問及對器官捐贈的意見。

圖 7 - 2018-2019 年度 18-64 歲人士對捐贈已故家屬器官的意見<sup>(1)</sup>



註：(1)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

## 重點

- 目前，本港採用"自願捐贈"機制，有意捐贈器官的市民須在網上向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登記或攜帶已簽署的器官捐贈證，以明確表達捐贈器官的意願。
- 為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政府在 2016 年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負責統籌相關推廣工作。然而，中央名冊的新登記人數，在 2016 年升至約 53 000 的高位後，隨後數年逐步回落(圖 5)。這趨勢或許反映有關推廣工作在吸引更多成為器官捐贈者方面的成效有待提升。
- 政府統計處在 2018-2019 年度進行一項統計調查，訪問 18 至 64 歲人士對器官捐贈的看法。該調查發現，只有三分之一受訪者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圖 6)，人數與 2016-2017 年間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相若。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政府有必要採取合適的推廣策略，鼓勵更多被動的有意捐贈器官人士登記意願，從而擴大中央名冊內登記人士的數目。
- 政府統計處 2018-2019 年度的調查亦發現，如已故家屬生前曾在中央名冊上登記或曾簽署器官捐贈證，較多受訪者同意捐贈其已故家屬的器官(圖 7)。因此，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活動，鼓勵有意捐贈器官的人士事先與家人討論及表明捐贈器官的想法，以確保其意願在離世後得到尊重。

數據來源：Latest figures from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Food and Health Bureau, Hospital Authority, and 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1 年 1 月 14 日  
電話：2871 2122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5/20-21。